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事项的性质和原因说明

2008 年 1 月 24 日，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三期）》，其中对首次执行日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追溯调整做了明确规定，要求对原先按照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也要作出追溯调整。由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较早，未能及时将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科目按照上述规定作出调整，故而公司在本期予以追溯调整，调整母公司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的 2007 年度期初数。

二、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追溯调整仅涉及母公司会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科目，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任何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调减母公司 2007 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8,050,131.83 元，调整后的母公司 2007 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61,359,439.24 元；

调减母公司 2007 年期初资本公积 1,198,520.57 元，调整后的母公司 2007 年期初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 0 元；

调减母公司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51,611.26 元，调整后的母公司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96,437,302.61 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追溯调整的处理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同意予以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追溯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是适当且合规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此次追溯调整事项所作的有关说明及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追溯调整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会计调整。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